

46

湖北省政府稿

已先發

建

總文
事由

字第

1023

號

文別

指令

送達

行

類別

路政

附件

為呈准財政廳長...

呈准財政廳長...

呈准財政廳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主席

張

廳長

廳長

秘書長
科股科秘
事員員長長書

王

何

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時	到廳
月	日	時	擬稿
月	日	時	送核
月	日	時	判行
月	日	時	善寫
月	日	時	善寫
月	日	時	善寫
月	日	時	善寫

省

1023

九時到秘書處

成書

總務

總務

指

省建二字號

今方是任行政者察乎員楊恩熙

呈研(番)

吳研為惠書程高言而抄原表封呈

軍古重負命重責重長行續續
籌核矣依界封修佈告民衆因
知並接大官重此令
中何者

呈有建字方

主席張

案據方山區行政督導李子良楊恩旺村呈鑒以縣
本年冬季令人民服工役實施地方不傷而事虛移為念除分

47
呈請批准

並接大官府等指令如理令抄同原表

石呈請

領在案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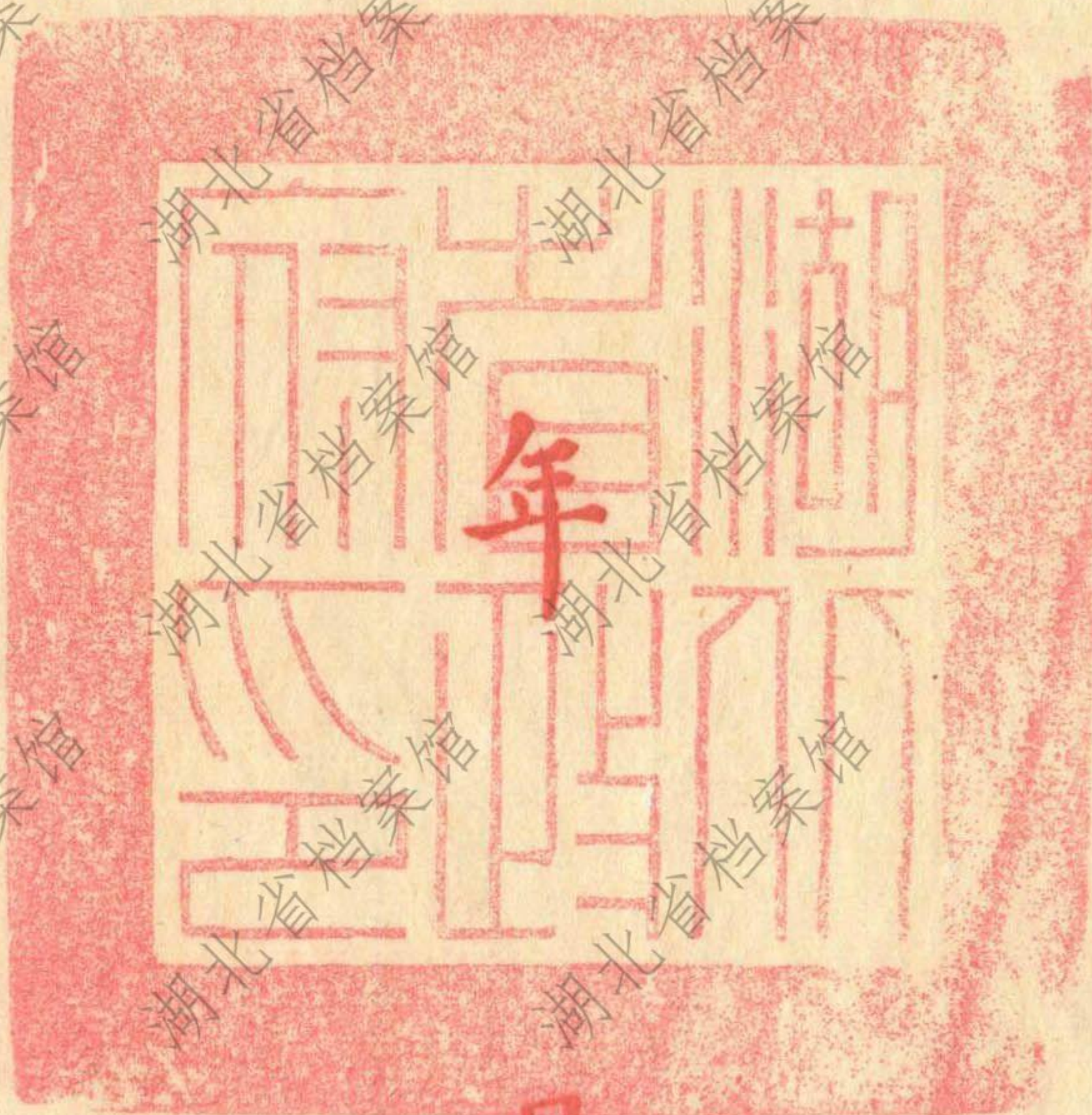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府

抄呈附表

湖北省政府秘書張。

中華民國



月

日

繕寫

校對
商熊昭
培祺

監印
高元勳

48

建二
次
要
設
路
政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呈報應城縣本年冬季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祈鑒核示遵由

七月廿一日午十二

時到第一科

附一
件

號

收文 字第

7428

民國 20 年 7 月 21 日 7 時到

省建字第 1023

字第

號

年

月

案查本省人民服工役之準備工作一案，迭經遵令飭辦，並呈復各在卷；茲據應城縣縣長劉震新呈稱：

遵即依照冬佳兩電所示範圍，並根據本省人民服工役規則第七條規定應辦各事項，會同各區長分赴各區實地查勘，詳加討論，擇其需要，劃分種類，按照各區壯丁數目，分配工作，業經將本年下季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分別擬定，列為簡表，俟呈經核准後，再行佈告民眾週知，並分飭各區屆期施行，理合備文連表呈請鑒核，分別存轉。

等情，附本年冬季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表；據此，除指令並提存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轉呈鈞府鑒核，並祈

指令飭遵，實為公便。

謹呈

49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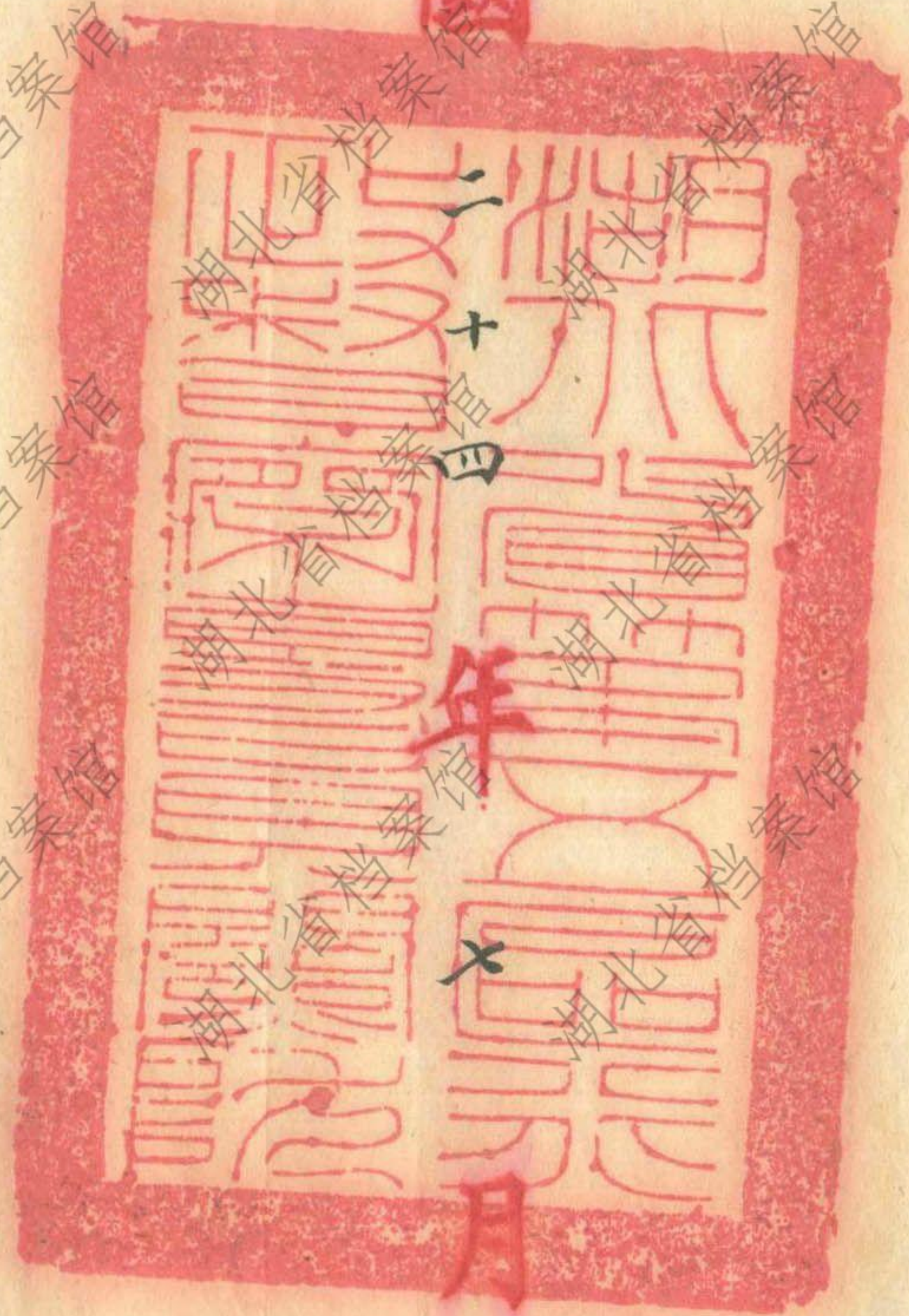
計呈送應城縣本年冬季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表一份。

湖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楊恩熙 請假

秘書鄭 漢代行



中華民國



二十七

日

5843
4461
4764
5068
8492
23560
6443
2000

50

補修園上至黃家灘石
宿橋甘露庵車路三十
里

天巡核司

二團山廟出林

捷

應城縣下季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表

各區役數 工役種類 工役標準 施工程序 工役日數開辦日期

第一區各鄉社
丁數五千八百
丁每人以三
日計算共一萬
計應征工一萬
丁共五千九百
六

1. 補修城內街道
2. 疏濬公園水溝
3. 修築城內水溝
4. 修築城內水溝
5. 修築城內水溝
6. 修築城內水溝
7. 修築城內水溝
8. 修築城內水溝
9. 修築城內水溝
10. 修築城內水溝

每段以是路長
總長一公里
入行道以修
入行道以修
入行道以修
入行道以修
入行道以修
入行道以修
入行道以修
入行道以修
入行道以修
入行道以修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存非理每甲
一但

石竹代工

第二區各鄉社 丁數三千八百 丁每人以三 日計算共一萬 計應征工一萬 丁共三千九百 六	第三區各鄉社 丁數二千八百 丁每人以三 日計算共一萬 計應征工一萬 丁共二千九百 六	第四區各鄉社 丁數一千八百 丁每人以三 日計算共一萬 計應征工一萬 丁共一千九百 六	第五區各鄉社 丁數八百 丁每人以三 日計算共一萬 計應征工一萬 丁共八百九十六	第六區各鄉社 丁數三百 丁每人以三 日計算共一萬 計應征工一萬 丁共三百九十六	第七區各鄉社 丁數一百 丁每人以三 日計算共一萬 計應征工一萬 丁共一百九十六	第八區各鄉社 丁數五十 丁每人以三 日計算共一萬 計應征工一萬 丁共五十九十六	第九區各鄉社 丁數二十 丁每人以三 日計算共一萬 計應征工一萬 丁共二十九十六	第十區各鄉社 丁數十 丁每人以三 日計算共一萬 計應征工一萬 丁共十九十六	第十一區各鄉社 丁數五 丁每人以三 日計算共一萬 計應征工一萬 丁共九十六
--	--	--	--	--	--	--	--	--	--

湖北省檔案

湖北省檔案

湖北省檔案

青內糧概要經西應州同事商為預明以信
抄表時參照